

证券代码：832327

证券简称：海颐软件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概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 40,566.04 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，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

规的要求及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